

2024 7005

左志进

##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线划图内业数据加工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8日

签订地点：昌吉市延安南路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住所地：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124 号

法定代表人：杨柏林

项目联系人：张兵国

联系方式：13999359066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124 号

电话：0994-2359003

传真：0994-2359007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腾芳大道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山川

项目联系人：何静

联系方式：1582316706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腾芳大道 10 号 1 幢

电话：023-88959310

传真：023-89871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完成昌吉州 6800 平方千米 1: 10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内业数据加工与检查任务。

2.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 3.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 项目招标任务书。

(2)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项目专业设计书。

(3) 项目工作周期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提交合格成果数据。

4.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指定测区及工作地点，完成相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6800 平方千米 1: 10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内业数据加工任务。

(2) )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6800 平方千米 1: 10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检查任务，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或配合乙方收集相关的基础资料：

依据项目实际需要。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其他：双方协商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双方协商

方式：双方协商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定期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在完成后续须向甲方申请质量检查，甲方及时派人进行质量检查并提出问题及整改意见，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甲方若发现项目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将暂停后续经费拨付。

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返工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一次质检不合格限期整改，第二次质检不合格扣减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第三次质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专业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约定，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服务项目收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 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照项目的要求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质检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开户行号： 102653000048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 55 号新干线大厦 1 层

帐号： 310002130902493132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息，双方协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项目生产的过程和最终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成果数据资料。

(2) 文档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项目专业设计书。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内业质量检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其他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设计项目之外，乙方利用甲方经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归甲乙（甲、乙）方共有。

(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催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他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 10 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如任何一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守约方选择的以下违约责任形式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按第 12.2 条，乙方按第 12.3 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2) 赔偿实际损失。

5.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设计书要求等原因，可能导致返工等，按本合同 4.2 执行。

6. 乙方进场人员须与投标书人员保持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在定在场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途不得更换。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双方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4年07月08日 林爽